

批量集中采购合同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叁拾元整

一、合同标的

注: 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其他质保期相关服务的全部含税价格。

5P

连接管加长单价	85元/米	110元/米	120元/米	150元/米
水管加长单价	10元/米（软管） 18元/米（PVC硬管） 25元/米（PVC硬管或PVC钢丝管加保温套管）			
电源线加长单价	10元/米	15元/米	25元/米	30元/米
304不锈钢支架（材料厚度≥2MM，带2条横杆）单价	90元/副	170元/副		290元/副
空气带漏电保护开关单价	100元/个			
拆除原有旧机（不含搬运）单价	120元/台	150元/台		
拆除、安装原有旧机（不含搬运）单价	200元/台	250元/台		
水磨钻机钻孔、混凝土墙孔和玻璃打孔单价	50元/个			
拆防盗网或拆玻璃或百叶单价	100元/个	100元/个	100元/个	100元/个
天花机内架单价	80元/套	80元/套	80元/套	80元/套
二次搬运空调单价	50元/套	60元/套	70元/套	80元/套
安装支架（客户自备）单价	50元/套	50元/套	50元/套	50元/套
单装原有旧机单价	120元/台	150元/台	180元/台	250元/台
高空作业费（4楼-10楼）单价	60元/台	80元/台	100元/台	100元/台
高空作业费（11楼及以上）单价	120元/台	150元/台	150元/台	150元/台

注：（1）“连接管”包含冷媒管（应为铜制管）、高低压管路、保温套、连接线、焊接、缠带、添加冷媒等。
（2）“不锈钢支架”包含所需的地脚膨胀螺丝，材质也应为不锈钢。
（3）“漏电保护开关”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电流值不低于32A。
（4）若本表格未列明且有可能需要额外采购的配件、辅材及服务的，请报价人另外列表报出单价，否则无法与采购人结算。

三、服务要求：

（一）履约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摆放在指定的场所。
- 2.安装人员应与货物同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允许不同时到达的情形除外）。
- 3.中标供应商接收采购人订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认合同。供应商在确认合同后5天内交货，交货后10天内完成安装与验收（采购人允许不在此期限内完成验收的情形除外）。
- 4.免费上门勘察及设计安装调试方案，确保有关线路设计合理、设备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 5.免费安装调试（超出随机标配范围的配件、辅材及服务费用另计）。

（二）质保期服务要求

- 1.质保期服务标准需与该产品出厂市价标准服务一致，同时包括整机6年质保（含冷媒）。
- 2.5×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2小时电话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
- 3.故障报修后两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产品两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服务。
- 4.同一台机主要部件（压缩机、蒸发器、主控板、冷凝器）1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时，须于2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换同规格的设

四、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2025-08-13之后5个工作日内。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3.乙方安装人员应与货物同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允许不同时到达的情形除外）。

五、验收标准：

- 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交货后10日内完成货物及安装的验收（甲方允许不在此期限内完成验收的情形除外）。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证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4.如果乙方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保证期外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可以收取成本费（服务分项价格应不高于本期合同约定）。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七、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署《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百分之百），并在履约系统中确认支付。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当期批量集中采购文件及广东省财政厅批量集中采购相关规定。

2.在本项目执行期内，因中标供应商的责任导致未能按期确认合同/供货/安装的（货品送达并搬运/安装到采购人指定位置），经核实，发生5次（含）以上且同类违规订单数量达到该供应商本项目订单总数量1%的，自核实之日起，取消本期批量供货资格，拒绝该供应商参与未来一期批量集中采购活动。

3.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赔偿或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争议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一级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其他事项

1.双方可以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电子卖场运营机构反映售后履约情况。

2.如乙方不按约定时间内供货，甲方有权在供货期截止后取消采购，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需双方盖章即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吴川市长岐水利工程管理所

甲方联系人：詹辛怡

单位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长岐水利工程管理所

联系电话：15017386227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2025-08-14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2031-08-13

乙方(盖章)：广州现代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301014170048762

乙方联系人：周伟纳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401号之一125房、126房

联系电话：13922138735、020-87511849

合同签订日期：

